

石审管批字〔2024〕121号

关于40万只标准化蛋鸡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宁夏羽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〈40万只标准化蛋鸡养殖扩建项目〉的请示》（宁羽鑫发〔2024〕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40万只标准化蛋鸡养殖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2-640221-20-01-603412）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陶乐镇马太沟村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，不新增占地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°43'33.399"，北纬38°48'31.299"。本项目扩建标准化鸡舍2座，标准化集蛋舍1座，新增蛋鸡40万只，年产鸡蛋11000吨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蛋鸡养殖规模达45万只，年产鸡蛋12375吨。项目总投资36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3.5万元，占总投资

3.13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40万只标准化蛋鸡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全面落实“六个标准化”扬尘防控措施，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存物料做好苫盖工作，定期洒水降尘。遇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废气（粉尘）无组织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，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；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传送带清粪系统、封闭式粪便运输、喷洒除臭剂、强化消毒等措施后，氨、硫化氢排放浓度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（新改扩建）标准限值，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中表7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工作人员如厕废水清掏后，混入养殖粪便加工有机肥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。场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设备采取防振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开挖土全部综合利用，拆除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。

运营期鸡粪经传送带式清粪系统传送至清粪车后，运至有机肥生产车间；废包装袋、废鸡蛋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破碎鸡蛋产生当天均由场区内劳动人员带走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病死鸡暂存于病死蛋鸡库房（TS001）内冰柜，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防疫废物经专用密封袋进行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（TS002）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医疗废物暂存库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 相关标准要求。

(五)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源头防控，鸡舍、集蛋舍、厂区道路等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，防渗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中相关要求。设置收集系统，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根据《报告书》核算，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颗粒物 0.44t/a。

(二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各类排污口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、规范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(三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(四) 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工程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《报

报告书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